

案卷号	124	类别号	A	期限	30年
年度	2014	机构		件号	322

河源市

2014 8 29 10 30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府办函〔2014〕67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 市直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城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做好市直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5日

进一步做好市直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城镇住房困难户的住房条件，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结合市直城镇居民（包括新丰江库区“两缺”投亲靠友户籍迁入源城区范围内的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状况和职责分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人为本，以解决市直城镇居民（包括新丰江库区“两缺”投亲靠友户籍迁入源城区范围内的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难问题为目标，采取通过公租房和廉租住房等方式分期分批改善住房条件，让市直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
2. 坚持政府引导和自愿申请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3. 坚持适度保障的原则；
4. 坚持适度优先新丰江“两缺”投亲靠友居民的原则。

二、解决对象范围

此次解决的市直城镇居民住房困难家庭范围为市直单位，以及市属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的住房困难家庭（源城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由源城区政府负责解决）和新丰江库区“两缺”移民投

亲靠友户籍迁入源城区范围内的住房困难家庭。

三、解决对象准入条件

解决对象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家庭：

- (1) 户籍条件：申请人具有源城区城镇居民户籍。
- (2) 住房条件：家庭成员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3 平方米以下。
- (3) 收入条件：家庭成员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60% (其中 2013 年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应低于 11062 元)。

四、解决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通过盘活现有的保障房，如房源不足再新建设一批保障房，从 2014 年起，计划用 3 年时间基本解决其住房困难问题：

(一) 公租房解决。公租房解决的对象为家庭成员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60% (其中 2013 年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应低于 11062 元)。租金按市政府规定价格执行。

(二) 廉租房解决。廉租房解决对象为低保对象家庭，廉租房现行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 元。

五、保障房源筹集及管理

(一) 房源筹集。保障性住房房源由市住房保障办负责筹集。其中第一批房源为西环路保障房共 308 套 (其中第一期 156 套、第二期 152 套；二房一厅 180 套，一房一厅 128 套)。第二批房源为西环路保障房共 348 套 (其中第三期 156 套、第四期 192 套；

二房一厅 232 套，一房一厅 116 套)。第三批房源计划在万绿大道南边、河源铁路货仓西边建设，具体建设套数根据调查核实的实际需求实行以需定建。

(二) 户型。保障房户型分为一房一厅 (35 平方米左右) 和二房一厅 (60 平方米以内) 两种。

(三) 保障方式。公租房和廉租房只租不售，房源不足时，实行轮候分期分批解决。保障房租期一般为 3—5 年，租赁期间实行一年一审，保障对象不符合保障条件时，实行退出机制。

六、资金来源

保障房建设所需资金通过争取上级保障房补助、市本级财政配套安排、提取土地净收益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等方式解决。

七、时间安排

第一批：计划在 20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申请、调查、核实、公示等工作，计划在 2014 年 12 月底前安排入住。

第二批：计划在 20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申请、调查、核实、公示等工作，计划在 12 月底前安排入住。

第三批：计划在 2015 年 5 月前完成用地选址、设计、规划、立项等前期工作，2015 年 9 月底前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底前安排入住。

九、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采取多种形式搞好宣传发动，使市直城镇居民住房困难家庭和移民群众全面了解住房保障政策、程序和要

求等。其中新丰江库区“两缺”投亲靠友户籍迁入源城区范围内的住房困难家庭由源城区政府和市移民局负责宣传发动。

（二）落实责任。市直城镇居民住房困难家庭直接向市住房保障办申请，新丰江库区“两缺”投亲靠友户籍迁入源城区范围内的住房困难家庭由市移民局负责发放和收集申请保障性住房相关表格、调查、核实、汇总等工作，即新丰江库区“两缺”投亲靠友户籍迁入源城区范围内的住房困难家庭对象由市移民局负责提供。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市房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配合做好此项工作，并开设绿色通道，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政策。住房保障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务必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准对象、严格标准、规范程序。严禁借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禁乱开政策口子、随意扩大范围。加强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建设责任制、监理制、决算审计制，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住房安置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按规定使用。

附件：西环路保障性住房房源及安排计划

西环路保障性住房房源及安排计划

期数	套数	解决“两缺”移民对象	解决廉租房对象	解决公租房对象	备注
第一期	156	156	0	0	已竣工
第二期	152	0	132	20	已竣工
第三期	156	156	0	0	在建
第四期	192	192	0	0	2014年10月 动工建设
合计	656	504	132	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会办。